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购光控观睿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本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光大绿色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PFXD14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4
-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蔡敏男
-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绿色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189，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成立时间：未成立

（三）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四）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营期限：基金初始经营期限为 7 年，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七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止，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相应调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 1 年。

（六）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为 8 亿元，根据募集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上述上限提高到 15 亿元。

（七）投资方向：围绕碳中和新能源汽车主题，聚焦高端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于成长、成熟期项目，部分比例投资于确定性高的，富有安全边际的 pre-IPO 项目

（八）管理模式：1、光大绿色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光大绿色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光控观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普通合伙人（GP）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2、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九）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剩余依法可分配资金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相应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相应分配。

（十）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两大板块，重点关注两类技术应用于结合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以及新基建等应用领域中的投资机会。高端制造板块细分行业中的汽车、航空航天投资方向可为公司相关行业的业务提供帮助。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审批流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